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戚勇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277.693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7.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38.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4.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8.918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79%。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淑媚律师、周妹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198.2132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反对票79.4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9.438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37%；反对79.4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63%；弃权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淑媚律师、周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